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高伟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高伟达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40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966,7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6,441,6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8005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高伟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银行业IT整体解决方案	10,013.21	10,013.21
2	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	7,060.52	7,060.5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	2,161.56
4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	8,271.19
5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	2,790.04
6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3,073.56	3,073.56
7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74.08
合计		39,370.08	33,644.1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共计 29,129.02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0,013.21	10,013.21
2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	6,032.94
3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7,060.52	5,710.08
4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	1,235.11
5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	2,790.04
6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3,073.56	3,073.56
7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274.08	274.08
合计		33,644.16	29,129.02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进行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015年12月15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5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将1,500.00万元、2,460.00万元、1,066.56万元、1,508.44万元、1,800.00万元、1,665.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全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

险投资。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高伟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高伟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 鹏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